

3.1.8 中断服务

3.1.8.1 客户申请中断服务。

获得该服务的客户提出申请，可在一年的任何时间中断服务，前提是对该客户的服务的账户当时正在使用中，在提出该中断服务的申请时，账户已经完整支付。对该中断服务的书面申请应由客户使用供水区提供的中断服务申请表提出，不能使用其他形式。在收到该服务中断的申请后，为上述申请中断服务的房屋提供服务的水表将从上述房屋移除，为该房屋提供服务的供水主管道将关停供水服务。在申请中断服务后，在恢复或延续服务前，对 5/8 英寸 x3/4 英寸、3/4 英寸或 1 英寸水表，将收取二百七十五（275.00）美元恢复或重新接通费。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经决议 353 修订，2006 年 6 月 20 日通过。）

3.1.8.2 账单未支付。

(a) 在不违背以下子条(b)、(c)和(d)的情况下，如果一个账户在账单到期日之后第六十（60）天或更早没有完整支付，可因未支付暂停服务，将收取九十（90.00）美元迟交罚款，该罚款将添加到供水账单，在恢复供水服务前收取。未收到账单并不解除客户的责任。到期的任何金额将视为拖欠本供水区的债务，任何人、事务所或公司未能、忽视或拒绝支付上述债务，在以本供水区名义在对该金额在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的诉讼中负有偿付责任。

(b) 在因未付款中断服务前，本供水区向客户提供以下可方案中的一种或多种：

- 尚未支付的余款在不超六（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支付。
- 按照另外付款表付款。
- 部分或全部减免尚未支付的余款，在不增加供水公用事业其他用收的情况下予以助。
- 推付款。

(c) 如果客户未能遵守到期未付收的另外付款安排达60天或更久，或者如果在行另外付款安排期，客户不支付他或她当前的居民服收达60天或更久，本供水区可中断供水服。

(d) 如果以下各项条件都满足，不得因未付款中断对客户的供水：

- 持照的初□医□保健提供者□明中断供水服□会□居民造成□重的或潜在致命的威□。
- □于客□家庭中有人接受某些政府援助（CalWORKs、CalFresh、基本援助、Medi-Cal、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State Supplementary Payment Program或California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或者客□声明家庭低于□邦□困□200%，客□没有能力支付。
- 客□□明没有能力支付，并且客□愿意□立另外付款安排。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经决议 350 修订，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经决议 457 修订，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

3.1.8.3 十天通知和质疑的权利。

在因未支付供水账单暂停客户的供水服务前至少十（10）天，本供水区将邮寄邮资预付的通知给发送服务账单的客户，以此通知该客户。该通知的邮寄不得早于邮寄本供水服务账单之日起十九（19）天，并且这个十（10）天期限从邮寄通知后五（5）天才开始计算。邮寄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各项信息：

- (a) 到期未付账户的客户的姓名和地址。
- (b) 到期未付的金额。
- (c) 为避免暂停供水服务，须付款或做出付款安排的最迟日期。
- (d) 客户可启动投诉或申请对服务或收费进行调查的程序。
- (e) 客户可申请对未支付的收费分期偿还的程序。
- (f) 客户获得财务援助信息的程序，包括私人、当地、州或联邦来源的财务援助。
- (g) 可提供更多信息或做出付款安排的供水区代表的电话号码。

如果到七天通知即将发出时（根据第 3.1.8.4 条的要求），本供水区还没有收到付款，将发出悬挂通知，向账户添加 15.00 美元或客户供水账单尚未支付余额的 7%作为到期未付费，以金额较大者为准。发出该悬挂通知之日，到期未付费将添加到账单，收费金额将包括在邮寄的通知里。如果客户选择质疑暂停服务的决定，客户将获得机会，

在暂停服务前，在本供水区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召集的听证会上质疑暂停服务的决定。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经决议 350 修订，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经决议 457 修订，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

3.1.8.4 七天通知。

本供水区将作出合理的善意努力，在暂停客户的供水服务前至少七（7）天，通过电话或人员亲自联系住在该房屋的一位成年人。该七天通知将包括上述第 3.1.8.3 (a)、(b)、(c)、(f)和(g)条的各项信息。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经决议 457 修订，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

3.1.8.5 正常工作时间。

在正常工作时间，在本供水区办公室接收付款，通过美国邮政接收付款，或者在本供水区办公室设置的信函收揽箱接收下班后付款。本供水区工作人员不得在现场接收付款，并且只在正常工作时间恢复供水服务，除非与供水区办公室订立了事先安排。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

3.1.8.6 通过诉讼征收。

本政策规定的所有尚未支付的费率、收费和罚金可通过诉讼征收，对有利于本供水区的任何判决，被告将承担所有诉讼成本。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

3.1.8.7 支票被退回。

如果客户用于支付客户账户的支票因任何原因没有得到客户银行承兑，又不能重新存款，上述支票的金额另加退回支票服务费三十五（35.00）美元将向客户的账户收取，并向客户发送在五（5）天内用现金、银行本票或汇票付款的通知。如果没有在五（5）天内支付该付款，将根据第 3.1.8.2 条因未付款暂停供水服务，直到全部金额已经支付。对任何适用的罚金的付款也必须使用现金、银行本票或汇票。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经决议 312 修订第 1 条，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经决议 457 修订，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

3.1.8.8 不安全的器械和交叉连接。

如果使用的器械或设备可能威胁或干扰对其他客户的服务，可拒绝或中断对任何房屋的供水服务。如果有任何违反这些规则 and 规定或违反任何州卫生部门标准的交叉连接，可拒绝或中断对任何房屋的供水服务。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

3.1.8.9 欺诈或滥用。

如果有必要防止对本供水区欺诈或滥用，可中断供水服务。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

3.1.8.10 未遵守。

未遵守本供水区关于供水服务的任何规则 and 规定，可中断供水服务。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

3.1.8.11 记录留置权。

在到期未付收费和因此累积的所有罚金和其他收费按照本项政策出具结算单时，应记录该结算单，在记录该结算单后，该结算单将构成对接受或即将接受服务的房产的留置权，不包括公共持有的房产。该留置权将持续至收费和由此产生的所有罚金已经完整支付，或者受制于该留置权的房产为满足该留置权已销售。在未付款期间，最低收费继续累积。结算单将包括县估税长对服务的房产的地块号码、房产持有人的姓名和最后已知的邮寄地址、截止记录日期累积的收费和罚金金额，以及州供水法授予该留置权的那一条规定。结算单由本供水区总经理签署，他的签名即是认可。结算单应提交加利福尼亚 San Bernardino 县房屋登记处，享有对房产持有人与判决简本同样的效力、约束力、优先权和持续时长，并且可以同样的方式执行。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45 修订，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

3.1.8.12 中断对多单元结构和移动住房的服务。

本供水区通过主水表向多个单元居住结构或移动住房公园提供供水服务，并且该服务的记录在案的 client 未能及时支付服务时，本供水区可按照这一第 3.1.8 条的规定中断该服务；不过，前提是本供水区也应

做出各种善意努力，在账户欠费时，以通知的形式，告知服务的实际使用者服务将在十（10）天后终止。该通知将进一步告知实际使用者，如果实际使用者中一位或更多位愿意并且能够承担整个账户的责任到本供水区满意，实际使用者有权安排获得本供水区的持续供水服务，而不要求其支付在到期未付账户上到期的金额。本供水区将起码要求(1)实际使用者同意遵守供水区对供水服务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并且(2)收取等于该服务两个月平均账单金额的押金，该金额由本供水区决定，或者向本供水区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证明该实际使用者有能力及时支付该服务的平均每月账单。

（决议 200 修订，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经决议 276 修订，1992 年 9 月 24 日。）